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9〕77号

---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费用 管理与支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费用管理与支付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1日

# 漯河市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费用 管理与支付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费用支付，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漯政〔2019〕1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中介服务费用是指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通过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的中介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三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下负责我市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各级政府财政负担的中介服务项目，费用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应当通过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选取，不得自行购买服务。费用预算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包含限额）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

**第五条**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内的中介服务项目，应当通过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中介服务数据，接受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监督。

**第六条**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测算中介服务费用年度费用金额，在每年年度预算编制前将财政负担的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中介服务费用年度费用金额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将中介服务费用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中介服务费用预算，并按照程序落实财政资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将属于本级财政负担的中介服务费用纳入本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

**第七条** 纳入政府财政负担的单个中介服务项目，费用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代项目业主直接向中介机构支付。

**第八条** 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代支付的中介服务项目，中介服务费用的支付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报购买服务计划。由项目业主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申报中介服务项目购买计划，项目业主在申报购买计划前，应当对所购买中介服务的市场技术、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或者依据中介服务超市内中介机构公布的价格，在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价格测算的基础上，申报购买计划，市行政服务中心对购买服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购买计划经审查通过后，项目业主按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规则进行竞价购买中介服务，竞价购买前应将购买计划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三）发放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结

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向项目审批部门、项目业主和中标中介机构发放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

（四）签订中介服务项目合同。项目业主根据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与中标中介机构签订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后，应将中介服务项目合同提交中介超市备案，合同中约定的中介服务费支付程序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付程序进行。合同签订后，因项目业主变更设计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由业主方自行承担。

#### （五）中介服务费用支付。

1. 中介服务项目结束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介机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经验收符合合同内容的，项目业主应出具验收单并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申请代支付。

3. 市行政服务中心复核通过后，通知中标中介机构提供收款信息及发票，代项目业主进行付款。其中，属于县区财政负担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委托县区财政直接支付，具体事宜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县区商定。

**第九条** 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代支付的中介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中介服务项目，中介服务费用的支付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项目业主按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规则进行竞价购买中介服务。

（二）发放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向项目审批部门、项目

业主和中标中介机构发放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

(三) 签订中介服务项目合同。项目业主根据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与中标中介机构签订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后，应将中介服务项目合同提交中介超市备案。

(四) 中介服务费用支付。

1. 中介服务项目结束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介机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经验收符合合同内容的，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第十条** 项目业主在项目验收后，应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供中介服务网上评价。行政审批部门在使用中介服务项目的审批事项结束后，应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供中介服务网上评价。市行政服务中心应将项目业主及行政审批部门的服务评价纳入中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与中介机构因履行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可提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调解，调解不成的，项目业主与中介机构可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财政资金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举报投诉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负责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市政府授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应用解释。

